

投標須知 (一般最低標)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台灣高鐵公司(下稱本公司)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業務單位/採購單位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一、本採購依招標公告、招標文件及適用本公司相關規章之規定。

二、本標案名稱：**Sensor**。案號：**PCDD-19-0978**。

三、採購標的為： (1)工程。 (2)財物。 (3)勞務。

四、本採購預算金額： 不公開； 公開，新台幣 1,344,000 元(含稅)。廠商投標金額如逾公告預算金額者，其投標金額將視為等同本案公告之預算金額。

五、問題與釋疑：

(1)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要求招標說明會或/與現地查勘)者，應以書面提出(「問題與釋疑單」詳附件一)，向本公司請求釋疑之期限為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即民國108年7月30日中午12:00時以前提出)。

(2)本公司辦理招標說明會或/與現地查勘日期以自招標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二分之一為原則。招標中如為廠商提出招標說明會或/與現地查勘需求，召開日期則應於等標期間內，依本公司安排辦理。(本公司得視廠商提出招標說明會或/與現地查勘內容與需求，評估是否據以辦理。)

本採購受理廠商疑義之單位為：採購處採購一課何相儀小姐。傳真：02-8725-1439；Email：sandy_ho@thsrc.com.tw。

本公司以書面答覆前條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1工作日。但答覆釋疑內容如已公開於本公司招標網頁者，將不另以書面答覆個別廠商。

六、招標方式為：

(1)公開招標-本案屬未達大額之採購案，第一次開標得不受投標廠商家數之限制，有廠商投標即得開標。

(1-1) 本案屬未達大額之採購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第一次開標得不受投標廠商家數之限制，有廠商投標即得開標。

(2)本限制性招標，以公告方式徵求可供應廠商之指定廠牌採購，得不受3家廠商投標之限制，本公司即得開標。

(2-1) 本案為複數決標並採分項決標，廠商各項投標文件無需分項裝封，無需於大外標封標示投標項次，第一次開標得不受投標廠商家數之限制，本公司即得開標。

七、廠商於投標前，應詳閱本採購之招標文件，審慎報價及彙整相關文件，並檢視應附資料，依規定投標。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例如採行協商措施)外，不允許廠商於投標後撤銷

報價、變更報價，或變更補充投標文件內容。

八、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英文。

九、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投標截止日後3個月止。如本公司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十、本案採： (1)公開開標(開啟大標封)，

開標時間：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午____時____分。

開標地點：台北總公司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66號14樓會議室

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____人

(V) (2)不公開開標。

十一、本採購開標採：

(1)不分段開標。

所有投標文件(含資格標、規格標及價格標)應併同裝封於不透明標封(容器)內置於一標封內(即稱大標封)，其內文件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本公司開啟大標封後即辦理資格/規格/價格審核；合格者，再進行優先減價/比減/議減。

(V) (2)分段開標；

本案採公開招標，資格與價格一次投標分段開標。

所有投標文件(含資格標及價格標)應併同裝封於不透明標封(容器)內(即稱大標封)投標，大標封貼上「外標封」(格式範例如附件2)，但投標廠商應將報價(含報價明細)單獨裝封於標單封。於開啟大標封後，依序經資格標審查合格者，開啟標單封，辦理價格標開標及優先減價/比減/議減。

大標封外應書明投標標案名稱及案號/廠商名稱/統編/地址，予以密封後並於騎縫處加蓋公司章及註明【密】，建議並書明聯絡人、聯絡人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大標封外未書明廠商名稱/地址者，為不合格標。未書明投標標案名稱、案號或【密】字、聯絡人、聯絡人電話、傳真、電子郵件及投標截止日期，仍得為合格標，但致有誤送、提前開啟、延遲送達或其他情形，影響廠商權益者，由廠商自行負責。

十二、押標金應於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並請附於投標文件。

押標金採一定金額如下：不適用。

十三、押標金有效期：不適用。

十四、履約保證金金額、繳納及有效期：依採購標單特別條款規定。

十五、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銀行本行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限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劃線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為抬頭。(可接受之保證人一覽表詳如附件3)

十六、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1.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 2.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者。
 - 3.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圍標、陪標或假性競爭之情形。
 - 4.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 5.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本公司人員或本採購之相關人員行求、期約、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十七、前條第(七)款第2目所稱「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者」指不同廠商間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公司認定有陪標、圍標、不為價格競爭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情形者：

- (一)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 (二)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三)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四)投標標封或通知本公司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五)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六)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七)廠商負責人為同一人。

十八、保固保證金金額、繳納及有效期(無者免填)：依採購標單特別條款規定。

十九、本採購：

- (V)(1)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 () (2)訂底價，並公告底價。底價為：_____元。

() (3) 不訂底價/開標後參考合格廠商報價訂定建議金額。

二十、 決標原則：採最低標。

(一) 以資格經審查結果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為合格廠商，辦理其價格標之開標。最低合格標低於底價或建議金額者，優先議價並辦理決標；最低合格標報價高於底價或建議金額者，得洽優先減價一次，仍超底價者，將洽所有合格廠商比減價格，比減三次為原則，依減價及比減結果低於底價者作為決標對象；無論是否低於底價或建議金額，本公司保留決標或廢標權利，或再與最低價廠商議減之權利。減價或比減價格時，本公司得通知廠商到場參加，亦得分別洽減。契約生效日：為自決標通知日起生效，並以該日為簽約日。

(二) 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認定與處置：

1. 開標後，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先行提供樣品或測試品)或擔保。廠商未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樣品或測試品)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前述擔保，總標價偏低者，其差額保證金額度同該案之履約保證金；招標文件未訂定履約保證金者，按採購預算百分之十計算之(得無條件捨去千元以下)。部分標價偏低，但總標價無偏低者，不適用之。

2. 擔保之繳納，應訂定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限，於決標前完成繳納。其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準用關於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二十一、 本採購採：

(V) (1) 非複數決標。

() (2) 複數決標，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方式，請於個案附上。例如得由廠商分項報價之項目，或依不同數量報價之項目及數量之上、下限；投標廠商得標項目或數量之限制、開標順序、願比照得標廠商之價格者得併列為得標廠商、決標廠商家數上限等)。

二十二、 本採購決標方式採：總價決標。總價應包含廠商指派所僱用之履約人員及各級管理人員之薪資(內含勞工依法自行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與廠商依勞動基準法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就業保險費用、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提繳費及勞工退休金、加班費及差旅費等費用及服務建議書中所列一切裝備與管理費用(含利潤、相關稅捐及管理所需一切費用等)。

二十三、 無法決標時是否得採行協商措施：(V)否；()是。得協商項目：_____。(因協商作業規範嚴謹繁瑣，原則上不採，但如保留備用，應敘明得協商的項目)

二十四、 本採購

() (一) 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情形：_____。(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後續擴充上限不超過原採購額度。除應將

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並應登載於招標公告及本須知。)

1.按原契約價金核算付款:

()否(須再議價)；

()是(無須議價)

2.後續擴充意願通知:

()得標廠商應於履約期限屆滿前____個月以書面通知本公司是否後續擴充。

()本公司業務部門應於履約期限屆滿前____個月以書面通知原契約廠商是否後續擴充。

(V)(二)未保留增購權利。

二十五、 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公司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將不予開標、決標並依本須知辦理。

二十六、本採購屬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採購，廠商不得為中國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中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中資業者。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中資業者可至投審會網站查詢。

https://www.moeaic.gov.tw/news.view?do=data&id=1086&lang=ch&type=business_ann

二十七、 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本公司另備如契約草案。

二十八、共同投標，本採購：

(V)(一)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二)依採購作業辦法第 6.2.6 規定允許廠商共同投標(招標文件已附共同投標協議書範本；廠商家數上限為()2 家；()3 家；()4 家；()5 家。

註：共同投標

(1)投標廠商共同具名投標，須完備資格審查，於得標後共同具名簽約。

(2)共同投標廠商應以 5 家為限，且允許廠商單獨投標。

(3)共同投標廠商於投標時須檢附經公證或認證之共同投標協議書(詳附件二)參加投標，共同依投標廠商資格附具文件。

二十九、 以分包廠商資格代替，本採購：

(V)(一)不允許。

() (二)允許：投標廠商於得標後不得變更。但有特殊情形必須變更者，以具有不

低於原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之資格，並應經本公司同意者為限。(投標時須提出分包廠商名稱及相關資料俾供審查)

- 三十、 下列部分及依其他法規規定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約之部分，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即不得分包)(視個案情形於招標時勾選-主要部分及自行履行部分二擇一；無者免填)：
- () (1) 主要部分為：
 - () (2) 應由得標廠商自行履行之部分為：
 - () 除前項所列者外，屬營造業法第 3 條第 1 款之營繕工程，且得標廠商為營造業者，其主要部分尚包括：工地主任、工地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安全衛生人員均應為廠商僱用之人員。
- 三十一、 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其二以上分支機構，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但招標文件訂明投標廠商得以同一報價載明二以上標的供本公司選擇者，不在此限。
- 三十二、 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V) (1) 送達本公司指定地點：依契約規定。
 - () (2) 於本公司指定地點完工：
 - () (3) 其他：
- 三十三、 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 三十四、 全份招標文件包括：
- (一) 投標須知
 - (二) 問題與釋疑單(詳附件 1)
 - (三) 外標封(詳附件 2)
 - (四) 可接受之保證人一覽表(詳附件 3)
 - (五) 投標函(詳附件 4)，含標價清單(詳採購標單)
 - (六) 廠商投標切結書(詳附件 5)
 - (七) 投標廠商及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詳附件 6)
 - (八) 採購案件開標委託書(詳附件 7)
 - (九) 採購標單
 - (十) 審查標準表
- 三十五、 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2 份。
- 三十六、 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文件資料，並以大標封密封後投標：

- (一)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蓋章並填妥之採購案件開標委託書。
- (二) 資格標文件，投標廠商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包含如下：(詳細內容詳審查標準表之廠商資格審查表項目)
1.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蓋章之廠商資格審查表，並完成廠商自主檢視之勾選。
 2.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3. 廠商納稅之證明。
 4.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5. 投標廠商及負責人蓋章之廠商投標切結書。
 6. 個人簽署之或投標廠商及負責人蓋章之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
- (三) 本採購訂有規格標：否；是，如：_____；廠商投標時應附證明文件如下：不適用。
- (四) 價格標文件，包含投標廠商及負責人蓋章之投標函及投標標價清單(詳採購標單)，並請另以密封處理。
- (五) 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
1. 不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
 (V) (1) 全部(理由:如本案屬限制性招標)
 () (2) 部分(理由:如屬設備更新或維護保養性質等)
 2. 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 (1) 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 (2) 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本公司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3. 廠商所供應之產品要求如下(項目及名稱詳廠商規格審查表)：
 () (1) 財物整組標的之原產地不得為中國地區；
 () (2) 組成項目(例如製成品之特定組件、工程內含之材料與設施)，其不允許使用中國地區產品之項目：
 () (3) 其他:_____ (例如標的物、替代品、更新換之零件等不得為中國廠牌，但產地不限制。
上述產品要求項目如有勾選限原產地或產品者，則廠商於投標時請於規格審查表列出原產地；得標廠商於交貨時(財物採購)或驗收前(勞務採購)，須檢附原產地證明或進口報單。

如有勾選限廠牌者，則廠商於投標時請於規格審查表列出廠牌完整名稱與國籍；得標廠商於交貨時(財物採購)或驗收前(勞務採購)，須檢附廠牌證明資

料或聲明書。

(六) 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得標廠商依投標須知提供之型號、型錄、規劃設計或樣品等，均為契約之一部分。

大標封外部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三十七、 投標文件須於**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 12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4 樓

採購處收

聯絡人：何相儀小姐

聯絡人電話：02-8789-2000 分機 75301

三十八、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公司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四)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六) 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或依本公司通知在本公司拒絕往來期間者。

(七)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三十九、 投標廠商如對於上述情況或於採購作業有其疑議提出異議或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通知本採購受理廠商疑義之單位(本投標須知第五條)，該單位得評估其事由及採購時效處理之，廠商如仍有異議可再提出，受理單位將審酌其爭議理由送採購審議委員會核處。

四十、 本公司辦理採購，如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未依限期提出異議者，本公司即將廠商列為本公司拒絕往來廠商，一定期間不得參加本公司投標、不得作為分包廠商及決標廠商。一定期間為 1 至 3 年，由本公司斟酌違法、違失、過失、故意或影響情節處理之：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四)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七)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八)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九)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一)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二)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四十一、 廠商投標時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投標廠商提出之定型化產品型錄或說明書，不得附記招標文件未規定之條件。如附有該等文字，視為未附記。
- (二) 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中文為準。
- (三) 招標文件規定得以外國文字書寫檢附之投標文件，應附中文譯本，其中文譯本之內容與原文不一致時，除資格文件以原文為準外，餘投標文件均以中文譯本為準。
- (四) 投標廠商因投標所需之任何費用，不論本標案有無決標，均由投標廠商自行負擔。
- (五) 本次公告後如因家數不足流標，經本公司通知領回投標文件時，如欲續行參與原標案之後續公告，應主動於截止收件前，以電郵方式通知本公司(採購處專用之電子郵件信箱 procurement@thsrc.com.tw 及聯絡人電子郵件信箱 sandy_ho@thsrc.com.tw)，經本公司確認同意後始得予沿用。
- (六) 得標廠商於契約簽訂後，履約管理單位得於履約期間，洽請廠商配合提供投標文件相關電子掃描檔供查核使用。

四十二、 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規定辦理。

附件 1、問題與釋疑單

問題與澄清單

標案名稱與案號：

PCDD-19-0978 // Sensor

提問方：

(投標廠商姓名)

答覆方：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收文者： 採購處/採購部/採購一課何相儀小姐收
傳真號碼： 02-8725-1439
電子郵件： sandy_ho@thsrc.com.tw

投標截止日期：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 (以本公司收件日期為準)

傳真者姓名：

傳真號碼：

總傳真頁數： 共 頁

投標廠商詢問 (必要時可另頁詳述 - 每頁均要簽名)：

附件 2、

外 標 封

標 案 案 號：PCDD-19-0978

標 案 名 稱：Sensor

投標廠商名稱/統一編號：

投標廠商地址：

投標廠商電話/Email：

投標廠商聯絡人：

掛 號

貼 正

郵 票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11568 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66 號 14 樓

收件單位：採購處

聯絡人：採購處/採購部/採購一課 何相儀小姐

投標廠商注意事項：

- 一、請將資料文件裝入本外標封內，各封套請自備。
- 二、請以郵遞或專人送至達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 三、截止收件期限：民國 108 年 8 月 5 日 12 時 00 分
- 四、如流標，投標文件之處理請參閱投標須知第四十一、(五)條之規定。

附件 3、可接受之保證人一覽表

THSRC acceptable banks for Performance bond、Tender bond and Retention bond.			
序號	本國銀行 (Local Bank)	序號	外商銀行 (Foreign Bank)
1	台灣銀行 Bank of Taiwan	1	美商花旗銀行 Citibank
2	台灣土地銀行 Land Bank of Taiwan	2	美國商業銀行 Bank of America
3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Taiwan Cooperative Commercial Bank	3	美商摩根大通銀行 JP Morgan Chase Bank
4	第一商業銀行 First Commercial Bank	4	法國興業銀行 Societe Generale
5	華南商業銀行 Hua Nan Commercial Bank	5	法商法國巴黎銀行 BNP Paribas
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The Shanghai Commercial & Savings Bank	6	日商瑞穗實業銀行 Mizuho Corporate Bank
7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 Taipei Fubon Commercial bank	7	日商三菱日聯銀行 MUFG Bank, Ltd.
8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Cathy United Commercial Bank	8	日商三井住友銀行 Sumitomo Mitsui Banking Corporation
9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Mega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Bank	9	英商渣打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10	彰化商業銀行 Chang Hwa Commercial Bank	10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11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O-Bank	11	德商德意志銀行 Deutsche Bank AG
12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 Taiwan Business Bank	12	瑞士商瑞士銀行 UBS AG
13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Taiwan) Limited	13	澳商澳盛銀行 Australia and New Zealand Banking Group Limited
14	台灣新光商業銀行 Taiwan Shin Kong Commercial Bank		
15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Chinatrust Commercial Bank		
16	元大商業銀行 Yuanta Commercial Bank		
17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Taishin International Bank		
18	玉山商業銀行 E.Sun Commercial Bank		
19	滙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HSBC in Taiwan		
2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SinoPac		
21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Union Bank of Taiwan		
22	凱基商業銀行 KGI BANK		
23	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Agricultural Bank of Taiwan		
24	中國輸出入銀行 The Export-Import Ban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25	高雄銀行 Bank of Kaohsiung		
26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 Citibank Taiwan Limited		
27	台中商業銀行 Taichung Commercial Bank		
28	京城商業銀行 King's Town Bank		
29	瑞興商業銀行 Taipei Star Bank		
30	華泰商業銀行 Hwatai Bank		
31	陽信商業銀行 Sunny Bank		
32	三信商業銀行 Cota Commercial Bank		
33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 Far Eastern International Bank		
34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 DBS Bank Ltd.		
35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 Jih Sun International Bank		
36	板信商業銀行 Bank of Panhsin		

上開金融機構其信用評等係達中華信用評等之twA-或其他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同等級以上者

附件 4、投標函

投標函

契(合)約編號：PCDD-19-0978

契(合)約名稱：Sensor

報價總額：共計新台幣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NT\$) (注意：填列時不得有空格，凡有空格處，必須
填寫零字)
以上報價總額應含 5% 加值型營業稅。(詳如附件詳細單價)

具結事項：

1. 上列報價，係依照貴公司所發招標文件所列各項投標條件及/或經現地查勘後確實計算，得標後本商號(公司、行)當負責履行，否則願負損害賠償。
2. 本商號(公司、行)投標文件(含報價)自投標時起至投標截止日後 3 個月內有效。
3. 本投標函報價如與詳細價目單總價有出入時，悉以本投標函中文大寫報價為準。
4. 所投標價，在開標前本商號(公司、行)絕對保守秘密，如有洩漏及圍標情事，一經發覺，聽憑以圍標論處，本商號(公司、行)絕無異議。

此 致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投標商號： (廠商印鑑) (全銜)

負責人： (印鑑)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5、廠商投標切結書

廠商投標切結書

本人_____ (請填入公司負責人)(以下稱立書人)謹代表【 _____】(請填入公司行號)(以下稱本公司)為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招標之 PCDD-19-0978 標「Sensor」採購案(以下稱本採購案)切結如下：

一、投標保密及智慧財產權同意與承諾

- 1、立書人茲切結嚴守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高鐵」)有關保密資訊(以下稱「機密資訊」)之秘密，該「機密資訊」包括直接或間接與本採購案參與投標有關資訊、資料及合約內容等等。
- 2、立書人認知，當簽署本切結書時，其可能已收到部份「機密資訊」，將來亦可能繼續收到可用之更多「機密資訊」。
- 3、「機密資訊」，除業經立書人在不負保密義務之情形下知悉，或業經「台灣高鐵」公開，或在本切結書簽署後由「台灣高鐵」自己對外公開者外，應由立書人嚴守其秘密。
- 4、立書人確認，「機密資訊」現在與將來均屬「台灣高鐵」之財產。一經「台灣高鐵」要求，立書人應立即將「機密資訊」及／或其手中所有由「台灣高鐵」所提供之其他文件返還「台灣高鐵」，立書人不得保留該等文件之摘要、影本或其他形式複製本。
- 5、未經「台灣高鐵」事前明示書面同意，立書人不得將「機密資訊」洩露或告知任何個人、公司或任何形式之法人或團體，「機密資訊」之透露對象以職務上有知悉該資訊之必要，且於收到該資訊前已同意視其為本切結書當事人，並受本切結書條款之拘束者為限。
- 6、若立書人之任何行為違反本切結書規定時，立書人應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及相關規定，負擔民事賠償責任；並依營業秘密法第十三條之一與之二，及中華民國刑法第三一七條規定，負擔因洩露「台灣高鐵」營業秘密與工商業務機密之刑事罪責；立書人並同意賠償「台灣高鐵」因此所遭受之一切直接或間接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因此所生之法律費用)。
- 7、本切結書之修訂應以書面為之。本切結書之任何規定不因「台灣高鐵」之作為或默認行為而視同業經棄權，有關其棄權應以經「台灣高鐵」之授權代表簽署書面同意者為限。
- 8、立書人同意負擔因其違反本切結書規定或「台灣高鐵」擬行使本切結書規定權利時所生之法律顧問費以及相關費用。

二、不圍標切結

- 1、本公司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絕未有下列之任一行為：
 - 1.1 與其他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廠商有圍標或其他任何妨礙公平競爭之聯合行為。
 - 1.2 與其他直接或間接參與本採購案之第三人有圍標或其他任何妨礙公平競爭之聯合行為。
 - 1.3 以直接或間接方法影響或阻止其他參與本採購案投標廠商之投標。
 - 1.4 以直接或間接方法影響或阻止任何第三人參與本採購案之投標。

- 2、本不圍標切結事項如有不實，若本公司得標，本公司同意台灣高鐵得隨時終止或解除雙方為本採購案所簽署之契約，本公司並無條件同意賠償台灣高鐵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生之損失。
- 3、本人確認，違反本不圍標切結書可能構成刑事犯罪，並遭致公平交易法相關處罰。

三、企業社會責任承諾

立書人確保本公司營運以及向台灣高鐵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均符合國內及所有營運所在地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相關作業規定與程序，並為善盡企業社會責任，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之平衡及永續發展，持續建構完善管理機制，致力推展及持續改善：

- 1、遵循相關勞動法規及國際公認之勞動人權，如結社自由、集體協商權、關懷弱勢族群、禁用童工、消除各種形式之強迫勞動、消除僱傭與就業歧視等，並確認其人力資源運用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
- 2、遵循相關職業安全衛生法規，提供健康、安全及衛生的工作場域，確保勞工處於無間接或直接危險的工作環境，以減低工傷及疾病、促進勞工的整體健康。
- 3、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制定有效的環境保護機制以管理環保議題，以避免造成任何形式的污染；在物料生產及提供服務的過程中，應儘量減少能源及天然資源的使用，符合本地有毒有害物質的標準，落實能源節約、再利用及回收循環等永續環保觀念。
- 4、在業務過程中，必須符合道德及倫理的最高標準，杜絕任何形式的貪腐、勒索、盜用、舞弊、賄賂、內線交易及利益交換等行為；在營運過程中，遵循公平競爭、反壟斷相關法規，避免可能利益衝突的交易或關係。遵循保護智慧財產相關法規，避免造成任何形式侵權行為，並確保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無侵權行為。

四、本切結書之適用與解釋悉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辦理。因本切結書所生之任何爭議，應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此 致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公司負責人)：

(簽名)(印鑑)

公司名稱：

(廠商印鑑)(全銜)

標案聯絡人：

地址：

電話：

傳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6、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PCDD-19-0978 投標廠商及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保障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合理利用，避免人格權受侵害，茲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如下；

1. 個人資料蒐集告知事項：
 - 1) 蒐集之目的：
002 人事管理／031 全民健康保險、勞工保險、農民保險、國民年金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036 存款與匯款／063 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069 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078 計畫、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107 採購與供應管理／109 教育或訓練行政／116 場所進出安全管理／119 發照與登記／145 僱用與服務管理／150 輔助性與後勤支援管理／151 審計、監察調查及其他監查業務／157 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173 其他公務機關對目的事業之監督管理／181 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等，以及其他基於本公司為履行契約或工作管理合理執行所需之特定目的。
 - 2) 個人資料類別：
識別類／特徵類／社會情況／教育、考選、技術或其他專業／受僱情形／商業資訊／健康與其他。
 - 3) 利用期間：自蒐集起至特定目的消失為止，但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要者不在此限。
 - 4) 利用地區、對象及方式：僅使用於中華民國地區，對象為本公司與前揭特定目的範圍內之本公司共同行銷、合作或委外機構，以及依法有調查權或業務主管與金融監理之機關，並以自動化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之處理及利用。
 - 5) 提供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但不提供或資料不完整，致本公司無法進行必要之通知、審核與受理，而無法提供相關資訊，或影響自己權益等情事者，應自負責任外，不得向本公司為任何之主張或請求。
2. 下列情事本公司得於蒐集特定目的以外之利用
 - 1) 法律明文規定。
 - 2) 為增進公共利益。
 - 3) 為免除當事人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 4) 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或有利於當事人之權益。
 - 5) 經當事人書面同意。
3. 當事人行使個人資料之權利與方式：
 - 1) 當事人提供個人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為以下之主張：
 - 查詢或請求閱覽或製給複製本，本公司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但有妨害本公司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者，本公司得拒絕之；
 - 請求補充或更正；
 - 資料利用期間期滿或特定目的消失後得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但本公司為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不在此限。
 - 2) 當事人欲行使上述法定權利，承辦單位聯絡信箱為 sandy_ho@thsrc.com.tw
4. 當事人就本公司蒐集之個人資料請求查詢、閱覽或製給複製本，自本公司受理之次日起 15 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提供，必要時得予延長，如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另以書面通知。
5. 當事人就下列事項請求者，自本公司受理之次日起 30 日內決定是否同意提供，必要時得予延長，如拒絕提供者，本公司另以書面通知。
 - 1) 請求更正或補充個人資料之正確性。
 - 2) 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 3)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 4) 本公司有違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時，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6. 當事人確認個人資料均係由本人自行提供，如非本人提供，應由提供者告知與本人之關係及資料來源。

提供者：_____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7、

採購案件開標委託書
Purchase Open Tender Power of Delegation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受文者：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茲委託_____君(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以下列簽字(或私章)及本公司行號之印章全權代表本公司行號參加

貴公司編號第【PCDD-19-0978】號「Sensor」採購案之開標、減價、比減價及議價事宜，其一切行為及承諾，本公司行號願負全責。

受委託參加開標代理人簽字(或私章)及本公司行號之印章式樣

投標廠商名稱及印章：
(需與標單上所蓋者相同)

負責人及印章：
(需與標單上所蓋者相同)

註：受委託授權參加開標、減價、比減價及議價代理人應攜身份證或足以辨識其身份之證明文件以備查核。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詢價/報價作業表單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Quotation Form
採購標單
Purchase Tender Form

案件編號	PCDD-19-0978
案件名稱	Sensor
交貨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六家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烏日基地 <input type="checkbox"/> 高雄左營基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雄燕巢總機廠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項次	THSRC Item ID	品名/規格	數量	單位	單價 (未稅)	複價金額	需求 交期	投標廠商交期 (如可符合左列 交期得無需填 寫)	備註 (廠牌/型號 或#IPC)
1	D47-AS01-0100	SENSOR,ultrasonic wave,assy. incl. sensor,magnetic&bolt holder,5C12.7N,model 608	8	EA			2019/8/15		東日//5C12.7N
2	D47-AS01-0100	SENSOR,ultrasonic wave,assy. incl. sensor,magnetic&bolt holder,5C12.7N,model 608	12	EA			2020/01/01~2020/01/10		東日//5C12.7N
銷 售 額 合 計									
5% 營 業 稅									
總 計									
總計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含稅)									

投標廠商 交期：契約簽訂後_____ (日曆)天完成交付 () 本公司非屬中國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中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中資業者。 (註：如補充說明 5 無打勾，則投標廠商可免勾選本條。)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印)</div>
--

補充說明：

1. 決標原則：本案採總價決標，本公司將保留與最低價廠商進行議價之權利。
2. 本案採分批驗收、分批付款。賣方交貨時應檢附貨品之(正本原廠)出廠證明或品質證明或品質確認聲明書。
3. 誠信原則：本案採購契約一般條款及特別條款已附於標單內，經投標廠商充分閱讀本契約內容並予得標同意遵守，買賣雙方應秉持誠信原則，履行契約相關之權利義務。若廠商之行為違反採購之公平、公正，本公司將依據次頁「廠商異常行為處理原則」辦理。
4. 投標廠商請務必填寫投標產品之廠牌/型號及交期(契約簽訂後之日曆天數)，**請用印後傳真至採購處專用之傳真機或電子郵件信箱，分別為(02)8725-1418 或 procurement@thsrc.com.tw**，如有以其他方式投送標單，本公司得以無效標單處理。
5. 本採購屬 (如有, 請勾選)
 () 「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採購，廠商不得為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中資成分廠商及經濟部 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中資業者。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中資業者可至投審會網站查詢。
https://www.moeaic.gov.tw/news.view?do=data&id=1086&lang=ch&type=business_ann
6. 台灣高鐵公司有權隨時變更任何招標文件內容、招標作業期程及為不繼續評選或不予決標之決定。如有疑問請電洽本案承辦人 何相儀小姐，電話(02)8789-2000 分機 75301。
7. 報價截止日期：**2019年8月5日中午12時止。**

惠請投標廠商填寫下列聯絡資料：

公司：_____ 聯絡人姓名：_____

電話(代表號)：_____ 傳真(代表號)：_____

聯絡人(或公司)電子郵件信箱：_____

聯絡地址：_____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詢價/報價作業表單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Quotation Form

廠商異常行為處理原則：

第一條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若有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一) 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 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 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 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 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 其他經本公司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1. 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者。
3.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圍標、陪標或假性競爭之情形。
4.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本公司人員或本採購之相關人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第二條 上條第(七)款第2目所稱「廠商間有重大異常關聯情形者」指不同廠商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公司認定有陪標、圍標、不為價格競爭或其他影響採購公正情形者：

- (一)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 (二) 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 (三) 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 (四)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 (五) 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 (六) 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 (七) 廠商負責人為同一人。

第三條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本公司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一)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二)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三)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四)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五)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六) 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或依本公司通知在本公司拒絕往來期間者。
- (七)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第四條 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認定與處置：

- (一) 開標後，如認為最低標廠商之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顯不合理，有降低品質、不能誠信履約之虞或其他特殊情形，得限期通知該廠商提出說明或擔保。廠商未於本公司通知期限內提出合理之說明或擔保者，得不決標予該廠商，並以次低標廠商為最低標廠商。前述擔保，總標價偏低者，其差額保證金額度同該案之履約保證金；招標文件未訂定履約保證金者，按採購預算百分之十計算之(得無條件捨去千元以下)。部分標價偏低，但總標價無偏低者，不適用之。
- (二) 擔保之繳納，應訂定五日以上之合理期限，於決標前完成繳納。其有效期、內容、發還及不發還等事項，準用關於履約保證金之規定。
- (三) 差額保證金有效期、內容及發還：()適用；(V)不適用

1. 差額保證金得以辦妥質押並蓋妥印鑑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時，應要求銀行拋棄行使抵銷權)、經甲方認可且禁止背書轉讓之銀行本行支票方式、銀行開立之保證書(函)或其他經甲方同意之擔保品為之。惟前揭存單及保證書(函)內容應經甲方同意及對保，並應註明放棄先訴抗辯權。
2. 依本契約乙方應負之賠償、罰款及/或違約金，甲方得逕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如有不足，得自差額保證金中扣抵。如發生無法扣抵或不足扣抵時，甲方得另向乙方請求支付。乙方並應於甲方通知該項扣抵之日起15日內補足差額保證金。

3. 乙方如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甲方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乙方未依甲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甲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乙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4. 乙方提供之差額保證金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後，經驗收合格且無未解決之爭議，於扣除一切乙方應負擔之費用、賠償全額、罰款及/或違約金後，如有剩餘，甲方應一次無息發還乙方。

(四) 差額保證金不予發還之情形：()適用；(V)不適用

1. 如乙方有繳納差額保證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 (1) 依本契約乙方應負之賠償金額、罰款或違約金，甲方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後仍有不足者，不足部分之保證金。
- (2) 違反本契約關於轉讓、轉包或分包之約定者，全部保證金。
- (3) 擅自減省工料者，其減省之工料及造成損失之金額，甲方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後仍有不足者，不足部分之保證金。
- (4)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辦理者，其不合格部分產生之費用及造成損失之金額，甲方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後仍有不足者，不足部分之保證金。

2. 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該不發還之保證金屬懲罰性違約金。

第五條 投標廠商如對於上述情況或於採購作業有其疑議提出異議或異議之處理結果不服，得通知本採購受理廠商疑義之單位(本案採購單位承辦人)，該單位得評估其事由及採購時效處理之，廠商如仍有異議可再提出，受理單位將審酌其爭議理由送採購審議委員會核處。

第六條 本公司辦理採購，如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經通知未依限期提出異議者，本公司得將廠商列為本公司拒絕往來廠商，一定期間不得參加本公司投標、不得作為分包廠商及決標廠商。一定期間為1至3年或1年以內，由本公司斟酌違法、違失、過失、故意或影響情節處理之。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七)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八)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九)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 (十一)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 (十二)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契約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Purchase Contract

一般條款

1. 定義

本主要條款中之：

- 「買方」指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
- 「賣方」指提出報價或標單與買方之法人實體。
- 「不可抗力」指非買方或賣方所能合理控制，且亦不能合理預見或採取合理措施加以預防之事件，但不包括罷工、停工或其他存在賣方與其承包商、次承包商、運送人、代理人或受僱人間之類似事件。
- 「標的物」指所有依據賣方與買方間之契約應提供與買方之商品及服務。
- 「交付日期」指買方與賣方合意標的物交付之日期。

2. 適法要求

本契約應：

- 遵守中華民國台灣現行有效並適用於本契約或標的物之法令(適法要求)；
- 優先並排除所有先前有關標的物供應之討論、陳述(契約上或其他)及安排。

3. 擔保

- 雙方當事人確認買方基於信賴賣方之陳述、保證及承諾，簽署本契約。
- 除適法要求外，賣方並對買方擔保：
 - 所供應之標的物品質優良，並無材料上或製造上瑕疵；
 - 標的物於交付買方時，即使所有權尚未移轉，亦絕無存在任何質權、留置權、抵押權及其他權利負擔；
 - 買方自標的物交付時起，有權持有而不受干擾；
 - 標的物符合所有買方告知賣方之使用目的，或因標的物之性質、系統相容及/或買方營業之用而為賣方所應知，或屬標的物應有之通常效用；
 - 標的物完全符合本契約、訂單明細報告(或採購標單)及雙方議定之規格書、圖式或其他資料文件之要求；
 - 標的物符合賣方或製造商先前所提供之樣品或規格；
 - 標的物均為新零件製造，並符合國際要求之品保水準；
 - 標的物如包含有軟體者，交付及安裝時無病毒；
 - 無程式故障、錯誤、瑕疵或其他不利影響軟體、硬體或軟體規格所安裝之系統之操作能力；
 - 未含有時間炸彈病毒、特洛伊木馬病毒、蠶食病毒、陷阱病毒或其他任何有損買方資料、程式或應用之設計機制；及
 - 授權軟體所使用之程式，現在及將來均不會任何異常或繁複狀況，以致限制或影響買方於任何時間依契約規定所使用軟體之能力。
 - 賣方將提供一切與標的物有關，充分且適當之文件及訓練，以確保買方能適切且完整使用標的物。
 - 賣方供應之標的物，應依需求於交付前適當包裹、包裝及安全儲存，以免損壞、破壞或遭竊。
 - 賣方具有並應維持履行本契約義務所需之技能、經驗、專業知識、技術、人員及資源。
 - 賣方所派遣履行本契約義務之人員，須具有符合本契約效用所需之技術、經驗及專業知識。
 - 雙方當事人相互擔保各自具有履行本契約義務所需之證照、許可或授權。
 - 買方應於賣方交付後檢查標的物，如有發現瑕疵，應於發現瑕疵後30日內以書面通知賣方。

標的物如有瑕疵，買方得拒絕該標的物，賣方並應於14日內退還已支付價款，或要求立即更換。任何一方當事人因物之瑕疵所生之費用，均由賣方負擔。

4. 智慧財產權

- 賣方保證其所供應與買方之標的物之所有權、占有權、使用權或轉售權(依各該情況)，將不會侵害任何人之財產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利或利益。買方若因使用標的物致受他人請求或訴訟時，賣方須負責出面處理，並賠償買方所受之任何損失。
- 買方所有，屬於營業秘密、策略、投資計畫產品或與本契約有關之第三人保密資訊，賣方僅能為與本契約相關之使用並負有保密義務，不受本契約終止或期間屆滿之限制。
- 與本標的物有關而為賣方所有或專屬之智慧財產權，在任何時間仍歸賣方所有。賣方授予買方使用與本標的物有關之任何賣方智慧財產權，免付權利金，非專屬且不得轉讓之全球性授權。

5. 交付

- 賣方將依本契約所載地點及經雙方同意為交付日之日期，交付標的物與買方。
- 賣方如不能於契約規定期限內交付，應立即通知買方延遲原因及延後交付日期。買方得依逾期日數按日扣除賣方所遲延交貨標的物總額之百分之二作為懲罰性賠償金，懲罰性賠償金累計上限為本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二

十。前揭懲罰性賠償金，買方得於應付賣方貨款內扣除，如有不足，一經買方請求，賣方應立即給付。

- 賣方於交付標的物時若進入買方工作場所，應遵守所有買方相關鐵路營運規定。

6. 產權及風險

- 除非另有書面同意外，標的物所有權及風險應於買方書面受領標的物後轉移與買方。
- 賣方擔保標的物於交付後十二個月內無任何瑕疵，若有瑕疵，賣方應無償予以補正或交付無瑕疵產品之方式再為履行。

7. 契約價款

- 訂貨金額應依訂單明細報告或採購標單或訂貨單規定辦理計價及付款，惟買方得依本契約規定扣除相關損害賠償金額。
- 訂單明細報告所載之契約價款包含：所有機具設備、材料、消耗品、勞力、任何性質之標的物智慧財產權，並包含一切運送費用、遠期外匯拋補(如果適用)、任何稅捐(但加值型營業稅另計)及標的物相關之證照費用。以上所列，均屬賣方責任，並包含於訂單明細報告內所同意之價格。

8. 不可抗力

- 賣方或買方皆不因本契約條款所規定當事人之義務未為履行或遲延而須負責，如果：
 - 該未為履行或遲延，係因不可抗力事件所造成，或與不可抗力事件有關；
 - 當事人於知悉不可抗力事件時，立刻以書面通知他方當事人該不可抗力事件之性質、預計持續時間、及受影響之義務；而且該當事人：
 - 盡最大努力減輕該不可抗力事件對該當事人依契約履行義務之影響；及
 - 履行不受該不可抗力事件影響之契約義務。

9. 付款及違約

- 賣方請款時應依契約之規定辦理。賣方應於買方通知同意受領標的物後，由賣方於每月2日前檢附受領證明並開立統一發票請款。買方確認相關單據正確無誤後，於次二個月之10日支付。若遇假日順延至下一個銀行工作日。
- 任一方向當事人於書面通知違約之他方後，得終止本契約，並立即生效。違約係指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時：
 - 違反本契約之規定；
 - 如為個人，宣告破產，就其資產或部分財產指定管理人或信託業者；
 - 如為公司，結束營業或進行破產清算或受宣告破產清算之聲請；
 - 已就任一部分之財產或資產，選任接管人、管理人、監察人或聲請指定管理人。
- 本契約終止，不影響非違約之他方當事人，於本契約終止時已取得之權利。

10. 契約轉讓

- 任何一方當事人未經他方當事人書面同意，不得就其契約權利或義務直接或間接(包括轉包、重整、合併或併購)轉讓、移轉、設定抵押或擔保利益，或為其他處分其契約之權利或義務之行為。但買方依其與中華民國政府簽訂之興建營運合約，或與銀行團簽訂之聯合授信契約規定所行使之權利或義務，不在此限。

11. 契約一部無效

- 本契約條款或其適用於任何人或情況，如屬自始或嗣後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者，該條款應儘可能予以限縮解釋，使在必要範圍內確保該條款並非無效、違法或無法執行。倘任一條款或其一部分無法被如此限縮解釋，該條款或其一部分應被視為無效並可分割，本契約之其他條款在任何情形均不受影響或效力減弱。

12. 準據法

- 依據本契約供應之標的物以中華民國現時有效之法律為準據法，如發生訴訟賣方與買方合意以台灣士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13. 契約文件效力(優先性)

- 採購契約
- 契約特別條款(如果適用)
- 訂單明細報告或採購標單
- 契約一般條款
- 投標須知(如果有)
- 標價清單、規格標文件、技術標文件(如：服務建議書(含委託服務計畫書)或型錄、規劃設計或樣品等)。(如果有)
- 決標記錄(含得標廠商之回饋或承諾等)及決標價格文件(決標後確認之總價暨其報價明細)。(如果有)

本契約文件規定發生牴觸時，其適用之優先效力順序如上。

14. 便利終止

- 買方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或任一訂貨單之全部或一部。本條終止不影響賣方及買方於契約終止時已取得之權利。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採購契約
Taiwan High Speed Rail Corporation Purchase Contract
特別條款

履約保證金及保固保證金相關規定

一、履約保證金條款

- (一) 賣方應於本契約生效日之次日起 15 日內，向買方繳存 契約總價百分之或 新台幣壹拾萬元之履約保證金，以擔保履行本契約之義務。如未於上開期限內繳納，買方得沒收賣方之押標金，同時有權終止或解除契約。
- (二) 履約保證金得以辦妥質押並蓋妥印鑑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時，應要求銀行拋棄行使抵銷權)、經買方認可且禁止背書轉讓之銀行本行支票方式、銀行開立之保證書(函)或其他經買方同意之擔保品為之。惟前揭存單及保證書(函)內容應經買方同意及對保，並應註明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 依本契約賣方應負之賠償、罰款及/或違約金，買方得逕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如有不足，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如發生無法扣抵或不足扣抵時，買方得另向賣方請求支付。賣方並應於買方通知該項扣抵之日起 15 日內補足履約保證金。
- (四) 賣方如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有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履約之虞，或買方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該保證書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賣方未依買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買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賣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五) 賣方提供之履約保證金於本契約期間屆滿後且無未解決之爭議，於扣除一切賣方應負擔之費用、賠償全額、罰款及/或違約金後，如有剩餘，買方應一次無息發還賣方。

二、保固保證金條款

- (一) 賣方應於買方完成履約標的之最後一次付款前繳納契約總價**百分之三**之保固保證金。
- (二) 保固保證金得以辦妥質押並蓋妥印鑑之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時，應要求銀行拋棄行使抵銷權)、經買方認可且禁止背書轉讓之銀行本行支票方式、銀行開立之保證書(函)或其他經買方同意之擔保品為之。惟前揭存單及保證書(函)內容應經買方同意及對保，並應註明放棄先訴抗辯權。
- (三) 依本契約賣方應負之賠償、罰款及/或違約金，買方得逕自保固保證金中扣抵。如發生無法扣抵或不足扣抵時，買方得另向賣方請求支付。賣方並應於買方通知該項扣抵之日起 15 日內補足保固保證金。
- (四) 如因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賣方有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保固之虞，或買方無法於保證書有效期內完成保固之驗收者，該保證書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賣方未依買方之通知予以延長者，買方將於有效期屆滿前就該保證書之金額請求給付並暫予保管，其所生費用由賣方負擔。其須返還而有費用或匯率損失者，亦同。
- (五) 保固保證金於**最後一次驗收後起算保固期**。保固期滿且無未解決之爭議，於扣除一切賣方應負擔之費用、賠償全額、罰款及/或違約金後，如有剩餘，買方應一次無息發還賣方。

三、保證金不予發還之情形

- (一) 如賣方有繳納履約保證金、保固保證金，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分或全部不予發還：
 1. 依本契約賣方應負之賠償金額、罰款或違約金，買方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後仍有不足者，不足部分之保證金。
 2. 違反本契約關於轉讓、轉包或分包之約定者，全部保證金。
 3. 擅自減省工料者，其減省之工料及造成損失之金額，買方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後仍有不足者，不足部分之保證金。
 4. 因可歸責於賣方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5.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辦理者，其不合格部分產生之費用及造成損失之金額，買方自應付費用中扣除後仍有不足者，不足部分之保證金。
- (二) 保證金有不發還之情形者，該不發還之保證金屬懲罰性違約金。

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廠商資格審查表

文件編號：PCD-PDF-17004/ 20190514 V8

案號與名稱：PCDD-19-0978 // Sensor

投標 廠商	名稱：		簽章		
	負責人：				
	地址：				
	統一編號：				
項次	資格證明文件	說明	審查事項 (廠商備具之文件名稱摘要)	廠商自主 檢視	審查結果 合格打v
1	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業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明文件、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廠商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			
3	(V)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 () 具有相當經驗或實績者。 () 具有相當財力者。	(V) 如曾完成與招標標的類似之製造、供應或承做之文件、招標文件規定之樣品、現有或得標後可取得履約所需設備、技術、財力、人力或場所之說明或品質管制能力文件等。 () 於截止投標日前五年內，完成與招標標的同性質或相當之工程、財物或勞務契約，其單次契約金額不低於_____元，或累計金額或數量不低於_____元。 () 實收資本額不低於_____元。			
4	廠商信用之證明。	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			

項次	資格證明文件	說明	審查事項 (廠商備具之文件名稱摘要)	廠商自主 檢視	審查結果 合格打v
5	公司負責人簽署之廠商投標切結書。				
6	投標廠商及合作廠商作業人員個人資料保護權益事項				
7	()本案應繳納押標金： _____元。 (V)本案無押標金。	應由廠商以金融機構簽發之銀行本行支票、保付支票、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限以銀行為發票人之支票或銀行保付支票，劃線禁止背書轉讓，受款人以「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為抬頭。			
8	目前非為違反政府採購法且非為政府或台灣高鐵公司拒絕往來者。於開標後若確認投標廠商為政府或台灣高鐵公司拒絕往來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台灣高鐵公司進行確認投標廠商是否為政府或本公司停權之廠商，並留存查詢紀錄，併同開決標文件備查。			
審查結果		()合格 ()不合格			
審查人員簽章			日期		